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16 章 論 善 行

前言：神在基督裡預備我們行善

一、只有上帝在《聖經》中所吩咐的那些事，才算是善行 (a)；至於那些沒有《聖經》根據的事，只是人出於盲目熱心，或假「善良動機」之名做出的計謀，不是善行 (b)。

1. 只有行出上帝在《聖經》中所吩咐的那些事，才算是善行。(可 1:17-18)
2. 出於人盲目熱心、假「善良動機」之名所做的事，不是善行。
(羅 10:1-3)

二、遵守上帝之誠命所做的善行，乃是真信心、活信心的果子與憑據 (c)，信徒藉善行表達他們的感恩 (d)，加強他們的確信 (e)，造就弟兄的德行 (f)，尊榮所承認的福音 (g)，堵住敵人的口 (h)，歸榮耀給上帝 (i)。這些善行乃是上帝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 (k)；就結出成聖的果子，結局就是永生 (l)。

1. 善行是真信心與活信心的果子與憑據 (雅 2:17-20、弗 2:10)
2. 善行的功用：
 - (1). 信徒藉善行表達他們的感恩 (約 14:15; 23)
 - (2). 加強他們的確信 (約一 2:3; 5)
 - (3). 造就弟兄的德行 (提前 4:12)
 - (4). 尊榮所承認的福音，堵住敵人的口，歸榮耀給上帝 (雅 2:12-15)

三、信徒根本不是靠自己能行善，而是完全靠基督的靈 (m)。信徒要能行善，除了需要他們已經領受的恩典之外，還需要聖靈在他們裡面運行，真正影響了他們，使他們立志行事，為成就祂的美意 (n)。因此他們不可懈怠，以為只受聖靈的特別感動，否則就不必盡任何本分；反倒要更加懇勤，使上帝的恩典激發在他們裡面 (o)。

1. 信徒並非靠自己，乃得靠基督的靈才能立志、行善 (約 15:4-5、加 3:1-3、腓 2:12)。
3. 信徒在行善的事上有其應盡的本分，不可怠惰，反要殷勤。(腓 2:12)

四、那些因順服以致達到今生可能的最高境界者，決不能因此累積額外的功德，所行的善也絕沒有比上帝所要求的更多，因為他們所行的善離他們應盡的責任還有一大段差距 (p)。(路 17:10)

五、我們最好的善行也不能使我們配從上帝手中得赦罪或永生，因為我們的善行

與未來的榮耀相比，實在算不得甚麼；上帝更是無限地超越我們，我們憑善行既不能叫上帝得益處，又不能補償我們（以往）的罪債（q）；我們就算做完了一切我們所能做的，也只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（r）；而且善行既是良善的，就是出於上帝的靈（s）；而善行既又是由我們行出來的，就也會纒雜了我們諸多的軟弱和不完全，因而被玷污，以致經不起上帝嚴格的審判（t）。

1. 人最好的善行不配得上帝的赦罪與永生，因為人的善行是人應做的本分，既不能讓神得益處，也不能補償罪債。（羅 4:2、路 17:10）
2. 人的善行會纒雜了人諸多的軟弱和不完全，因而被玷污，以致經不起上帝嚴格的審判。（加 5:17、詩 130:3）

六、然而，信徒本身既藉基督蒙悅納，他們的善行就也在基督裡蒙悅納（u）。這不是說，他們今生在上帝眼中看為毫無瑕疵，無可指摘似的（w）；而是說，上帝既是在祂兒子裡看這些善行，就還是悅納並獎賞那些雖仍有許多軟弱和不完全，但出於真心的善行（x）。

信徒軟弱不全的善行，乃是藉著基督蒙神悅納，並非他們在神眼中是毫無瑕疵的。（約翰一書 1:8、彼前 2:5、林後 8:12）

七、未重生之人所行的事，雖然事情本身可能是上帝所吩咐的，對己對人都有益處（y），但因為行這事的是未信之人，他的心還沒有因信得潔淨（z），而且也不是按照上帝的旨意、以正當的方法行（a），目的也不是榮耀上帝，所以是不正確（b）；因此仍是罪行，不能討上帝的喜悅，也不能使人有資格領受上帝的恩典（c）。然而，他們若果忽視善行，就更有罪，更不討上帝的喜悅（d）。

1. 未重生的人可能行出上帝所吩咐的事情（列上 21:27、29）
2. 然而此種行為是由未信（不潔淨）之人所行（行為人）；不是照上帝的旨意（動機）；不以正當方法（方法）；不是為了榮耀上帝（目的），故仍是罪行，不能討上帝喜悅，無資格領受上帝的恩典（賽 1:11-13、路 6:32-34）